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ST 海投

公告编号：2021-058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7 月 8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7 月 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 朱卫军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298,306,6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85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89,912,096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27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8,394,5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869%。
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8,394,5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8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8,394,5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86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事务所梁效威、邬文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、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表决情况：

(1)选举朱卫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435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23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0600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(2)选举蒙永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161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49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6174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(3)选举林菡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346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34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9963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(4)选举刘腾键为公司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34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34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9963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表决情况：

(1)选举马翥为公司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500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88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8355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(2)选举马红涛为公司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941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3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29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9978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(3)选举倪炳明为公司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356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4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1166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3、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表决情况：

(1)选举艾兆元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500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5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88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8355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(2)选举陶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656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4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44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6028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梁效威、邬文昊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